

唐宋史料筆記

涑水記聞



中華書局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涑水記聞

〔宋〕司馬光撰
鄧廣銘張希清點校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涑水記聞/(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2
版.—北京:中華書局,2017.11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ISBN 978-7-101-12690-7

I.涑… II.①司…②鄧…③張… III.①筆記-作品
集-中國-北宋②中國歷史-史料-北宋 IV.K244.06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166963 號

責任編輯:許 桁 朱立峰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涑水記聞

[宋]司馬光撰

鄧廣銘 張希清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6 $\frac{3}{4}$ 印張·2 插頁·228 千字

198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北京第 2 版

2017 年 11 月北京第 6 次印刷

印數:14901-16900 冊 定價:58.00 元

ISBN 978-7-101-12690-7

略論有關涑水記聞的幾個問題

鄧廣銘

一、司馬光記聞的撰寫和整理

司馬光在宋哲宗初年身居相位期間的一些政治設施雖基本上無足稱道，但他在當政之前的十多年內所主編的資治通鑑，却真正稱得起是一部空前絕後的編年史巨著。他雖然不曾像司馬遷撰寫史記時那樣，標舉出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爲其著述宗旨，但每一個讀過這部二百九十四卷大書的人，總都可以體會到，他確實也是把司馬遷所標舉的宗旨貫穿在全書當中。

我國古代的著名歷史學家，全都有極重視近現代史的傳統，這在司馬光的資治通鑑中的具體體現，則是對於隋唐五代史事的特別致詳，而其對此期內史事的記述和考異也都更較精確。然而司馬光是生在北宋中葉的人，當他能够參加文化、學術、社會、政治等等活動之日，上距北宋之建立已將及百年，所以，只有宋朝建立以後的歷史才能算做他的現代史，而司馬光也確實是有意於此，即還準備寫一部資治通鑑後紀，也就是北宋

建國以後的歷史。記聞一書，則是司馬光平時把他所見所聞所傳聞的一些與國家的軍政大事、或歷代皇帝、或文武大臣、或朝章政典、或契丹、西夏等有關事項，隨手記錄下來，以備將來撰寫通鑑後紀之用。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卷一九七，經籍考中的史部傳記類，於溫公日記下引錄了巽巖李氏（按：即李燾）敘述此事的一段話說：

文正公初與劉道原共議：取實錄、正史，旁採異聞，作資治通鑑後紀。屬道原早死，文正起相，元祐後終，卒不果成。今世所傳記聞及日記并朔記，皆後紀之具也。自嘉祐以前，甲子不詳，則號記聞；嘉祐以後，乃名日記，若朔記，則書略成編矣。始，文正子孫藏其書祖廟，謹甚。黨禍既解，乃稍出之。旋經離亂，多所亡逸。……事亦有與正史、實錄不同者，蓋所見所聞所傳聞之異，必兼存以求是，此文正長編法。

今按：李燾說記聞之所以取名爲記聞，乃是因爲其中所記皆嘉祐年間以及更在它以前的事，各事發生的年月日既不能詳知，所以只好使用一個比較含渾的名稱。此說實大誤。一則記聞中的記事，如卷六馮拯河南人條和卷八李文定迪條，均稱仁宗爲「今上」，可見所記嘉祐年間事並非全屬事後追記，因而不存在「甲子不詳」的問題，二則其中所記決不止於嘉祐，有關神宗一代的事也很不少。而被李燾引錄於續通鑑長編神

宗朝中的條目就很多。一段短短說明，竟有這樣多的錯誤，殊難索解。然說記聞爲後紀之具，却證明了這部記聞，確實是司馬光爲編寫資治通鑑後紀而儲備的資料彙編之一種。

但是，司馬光這部隨手記錄的雜記，不但司馬光本人在世時不曾加以整理、編次和刻印，在他身後，直到北宋滅亡，也還是沒有人加以整理、編次和刻印，雖然在社會上已經廣泛地流行着它的一些傳鈔本。這些，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紹興六年八月己亥的一段記事中可以考知：

初，光孫植既死，立其再從孫楨爲嗣，而楨不肖，其書籍生產皆蕩覆之。有得光記聞者，上命趙鼎諭〔范〕冲令編類進入。冲言：

光平生記錄文字甚多，自兵興以來所存無幾。當時朝廷政事，公卿士大夫議論，賓客遊從、道路傳聞之語，莫不記錄。有身見者，有得於人者，得於人者注其名字。皆細書連粘，綴集成卷。即未暇照據年月先後，是非虛實，姑記之而已，非成書也。故自光至其子康、其孫植皆不以示人，誠未可傳也。臣既奉詔旨，即欲略加刪修以進。又念此書已散落於世，今士大夫多有之，刪之適足以增疑。臣雖不敢私，其能必人以爲無意哉。不若不刪之爲愈也。輒據所錄，

疑者傳疑，可正者正之；闕者從闕，可補者補之；事雖疊書而文有不同者，兩存之。要之，此書雖不可盡信，其有補治道亦多矣。

於是冲哀爲十冊上之。上因覽冲奏，謂鼎曰：「光字畫端勁，如其爲人，朕恨生太晚，不及識其風采耳。」

這段記載透露了以下幾種信息：一、范冲所整理的，是司馬光的那份手稿，而不是經過傳鈔的本子；二、范冲對於司馬光的這份手稿，只有在有根據、有把握的情況下才敢於正誤、補闕；三、對其中的記事重複而文字稍有詳略不同的，盡量兩存其說而不予刪除；四、在范冲整理之後，是把它分別裝訂成十冊的；五、書名只是記聞二字。

二、記聞的最初刊行及其真僞問題

宋高宗之命趙鼎諭范冲編類記聞，雖不知確在何時，但前引繫年要錄的記事，於紹興六年八月既已說「於是冲哀爲十冊上之」，可見在此時已經整理完畢。然而整理完畢之後却並未繼之以刻印行世。原因是，趙鼎同司馬光後裔的關係是很密切的。當金人滅掉北宋，把司馬光的從孫司馬朴俘虜北去，且要「悉取其孥」的時候，朴子倬就是因趙鼎把他匿於蜀中而得免的（見宋史司馬朴傳）。范冲是參與修撰資治通鑑的范祖禹的

兒子，南宋初年，他寓居衢州（見宋會要崇儒五之三〇），司馬光的南下的家屬就「存養」在他的衢州家中（見宋會要選舉三二之一八）。同時，他與趙鼎的關係也極爲深厚。到紹興七年，趙鼎被秦檜排斥出南宋政府，自然也要連累到范冲，連累到范冲所整理的司馬光的記聞，使其不可能再付之手民，刻印行世。

在范冲把司馬光的記聞進行了編次整理而呈繳宋高宗十來年後，即大約在紹興十五年，建州的書坊中却私自刻印了這部記聞。到司馬光的曾孫司馬伋（即把司馬光的書籍生產皆蕩覆了的那個司馬楨的兒子，見涑水司馬氏源流集略）聞知此事或親見此書之後，便上疏聲明，說此書乃是假冒司馬光之名的一部僞書，於是南宋政府又詔建州守臣將此書版毀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記其事云：

〔紹興十五年七月〕丙午，右承務郎新添差兩浙東路安撫司幹辦公事司馬伋言：「建安近日刊行一書，曰司馬溫公記聞，其間頗關前朝故事。竊緣曾祖光平日論著，即無上件文字，顯是妄借名字，售其私說。伏望降旨禁絕，庶幾不惑羣聽。」詔委建州守臣將不合開板文字盡行毀棄。仍特遷一官。

根據這段記載，可知當時建州的刻本，是把書名刻作司馬溫公記聞的。這個刻本的卷數，這裏沒有談到，但可斷言，它必然不是經范冲整理過的那個本子（理由詳後）。至

於司馬伋聲明此書爲僞作，說司馬光平日並無這種論著，這更是徹頭徹尾的謊言。因爲，在南宋人的所有記載當中，是找不出任何一條可以與之互相印證的資料的。恰恰相反，在黎靖德編的朱子語類卷一三〇，載有朱熹晚年對其門人的一段談話，說道：

涑水記聞，呂家子弟力辨以爲非溫公書（原注，蓋其中有記呂文靖公數事，如廢郭后等）。某嘗見范太史之孫某，說親收得溫公手稿本。安得非溫公書！某編八朝言行錄，呂伯恭兄弟亦來辨。爲子孫者只得分雪，然必欲天下之人從己，則不能也。

這裏所說的范太史即范祖禹，其子即范冲。其所說「親收得溫公手稿本」，當即是指繫年要錄所載，范冲受命編類爲十卷的那個稿本而言。這條記載，實是最確切的證據，證明記聞決非別人「妄借名字，售其私說」而僞爲之的。

吳曾的能改齋漫錄卷四，有一條的標目是紀聞非溫公所爲，文中却說道：

溫公著紀聞多得於人言，則或有毀而失其真者，是非特未定也。或者又以紀聞非公所爲，然後人不能不致疑於其間。最後，予讀東坡悼徐德占詩，……乃知紀聞所傳不足信。

文中的「或者」，必即指司馬伋而言，但在此句之下，緊接着就加了「然後人不能不致

疑於其間」一句，則吳曾之意明明是並不同意「紀聞非公所爲」這一說的。而且，能改齋漫錄的這一條，開頭就很肯定地說「司馬公紀聞」云云，而上面所摘引的一段，也很肯定地說「溫公著紀聞多得於人言」，則其認定紀聞確爲司馬光所撰寫之書，是毫無疑義的。如果僅因這一標目而即斷言吳曾認爲紀聞非司馬光所撰寫，那只能說是沒有讀懂吳曾此條的文義。

南宋晚期的陳振孫，在其直齋書錄解題卷五，著錄了涑水記聞十卷，其下所加的解題是：

司馬光撰。此書行於世久矣。其間記呂文靖數事，呂氏子孫頗以爲諱，蓋嘗辨之，以爲非溫公全書，而公之曾孫侍郎伋季思遂從而實之，上章乞毀板，識者以爲譏。

從解題的第一句話就可看出，陳振孫也是把涑水記聞肯定爲司馬光的著作，而對司馬伋之加以否認，則在末尾說「識者以爲譏」了。

但是，陳振孫所寫的這一段解題也不是沒有問題的。首先，根據司馬伋奏疏所說，建州所刻書名爲司馬溫公記聞，而見於前引吳曾能改齋漫錄中的也只作紀聞，南宋孝宗年間晁公武所著郡齋讀書志卷二上雜史類，也作：「溫公記聞五卷——右皇朝司馬光」

撰，記賓客所談祖宗及當時雜事。」雖然這裏所著錄的五卷本溫公記聞是否即建州的那個刻本還難考知，但李燾的續通鑑長編成書於孝宗淳熙十一年以前，其中引用司馬光此書之處極爲繁夥，或作司馬光記聞，或作記聞，通全書無一處冠「涑水」二字者，當可證知，在南宋前期，記聞的傳鈔本還沒有統一在「涑水記聞」這一名稱之下，因而，紹興十五年建安刻本之名稱，是司馬溫公記聞而非涑水記聞，是斷然沒有問題的。而且，建安所刻雖未必即是晁公武所著錄的那個五卷本溫公記聞，却也無法確證其必然不是；而直齋書錄解題直捷了當地以爲司馬但請求毀板的就是十卷本的涑水記聞，亦即經范冲分裝成十冊的那個本子，這就不能不令人產生疑竇了。其次，從宋高宗的紹興八年到紹興二十五年，正是大姦大惡的權相秦檜勢燄高漲之日，而當時呂夷簡的後裔，在社會上與政治上享有較高的名望與地位的，只有與趙鼎相交甚厚的呂本中一人。陳振孫所說「蓋嘗辨之以爲非溫公全書」者，當即爲朱熹附注在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九之五御史中丞孔道輔言行錄中的呂本中的那番話，今全錄如下：

公（按：指呂夷簡）孫中書舍人本中嘗言：溫公日錄、涑水記聞多出洛中人家子弟增加之僞。如郭后之廢，當時論者止以爲文靖不合不力爭，及罷諸諫官，爲不美爾；然後來范蜀公、劉原父、呂縉叔皆不以文靖爲非。蓋知郭后之廢不爲

無罪，文靖知不可力爭而遂已也。若如此記所言，則是大姦大惡，罪不容誅；當時公議分明，豈容但已乎！

今查呂本中是死於紹興十五年的，在他去世以前很久，就已經因為與趙鼎相好之故，而為秦檜排斥於官場之外了，他對於涑水記聞的這些批評，與秦檜的旨意斷然是毫無關涉的，然則何以會使得司馬伋如此畏懼，以致「遂從而實之」，且至於請求毀棄書板呢！顯見得此說是不可信據的。

三、司馬伋奏請禁絕記聞的真正原因

上一節內曾說到，南宋初年范冲寓居衢州，存養了司馬光的家屬，司馬伋當時尚在幼年，當即為受到范冲存養的人之一。范冲於紹興六年之前受宋高宗之命編次記聞的事，他決無不知不聞之理。而到紹興十五年他竟出面聲明記聞非其曾祖所撰作。對這種不惜變亂事實厚誣祖先的行徑，當然不能用呂姓人家的不滿為解，而必須向當時的政治氣候方面去找出說明。

宋史卷四七三秦檜傳中，在紹興十四年內寫道：

檜為上言：『趙鼎欲立皇太子（按：此指紹興七年趙鼎居相位時建議立孝宗為

太子事），是待陛下終無子也。宜俟親子乃立。遂嗾御史中丞詹大方言鼎邪謀密計，深不可測，與范冲等咸懷異意，以徼無妄之福。——冲嘗爲資善翊善，故大方誣之。……

檜乞禁野史。

同傳又在紹興十五年內寫道：

檜先禁私史，七月，又對帝言「私史害正道」。時司馬伋遂言涑水記聞非其曾祖光論著之書。

而在前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十五年七月丙午所載司馬伋奏請「降旨禁絕」記聞的一段文字之下，又寫道：

至是，秦檜數請禁野史，伋懼罪，遂諱其書，然其書卒行於世。

自從紹興五六年以來，在是否把當時已經選定並收養在宮中，而且已經就讀於資善堂的趙伯琮（按：即後來的孝宗）正式立爲皇太子的問題上，南宋政府的大臣們是有不同意見的：趙鼎、岳飛以及充任資善堂翊善（按：即教師）的范冲等人是贊成的一派，而秦檜及其黨羽則以高宗今後還可能有自己的親生子，便主張把立太子事推遲若干年後再定。到紹興十四年，前一派人物已在政治上二敗塗地（紹興十一年，范冲病死，

岳飛被害，趙鼎則已斥居遠方），而秦檜們却仍在繼續就這一題目大作文章，摧殘異己。因此，繫年要錄中所說司馬伋的「懼罪，遂諱其書」，既完全可以否定陳振孫所提出的因呂夷簡後裔的不滿「遂從而實之」之說，也決非單純因「秦檜數請禁野史」之故（記聞編寫於五六十年前，是不會遭秦檜之忌的），而是還要藉此一舉，表示他與趙鼎、范冲諸人「劃清了界限」，免得再受到他們的連累。司馬伋的這種心計果然換來了回報：在秦疏遞達後的五天之內，南宋政府就明令「司馬伋特遷一官」！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於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午還有一段記事：

三省樞密院言：「士大夫當修行義以敦風俗。頃者輕儇之子，輒發親戚箱篋私書，訟於朝廷，遂興大獄，因得美官。緣是以後，相習成風，雖朋舊骨肉亦相傾陷。收簡牘於往來之間，錄戲語於醉飽之後。況其間固有曖昧而傳致其罪者。薄惡之風，莫此爲甚。臣等願陛下特降睿旨，令刑部開具前後告訐姓名，議加黜罰，庶幾士風丕變，人知循省。」詔刑部開具，申省取旨。

秦檜是死於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丙申的，則十一月庚午三省樞密院所上的這道奏劄，顯然是針對着秦檜當政擅權期間所造成的極惡劣的政風士習而言的。而首開這種風氣之先的，從現在所能查檢到的南宋人的記載來看，却不能不推司馬伋其人了。

元胡三省在其通鑑釋文辯誤的後記中有一段文字說道：

紹興兩國講和，金使來問：「汝家復能用司馬溫公子孫否？」朝廷始訪溫公之後之在江南者，得伋，乃公之從曾孫也，使奉公祀，自是擢用。伋欲昌其家學，凡言書出於司馬公者，必鋟梓而行之，而不審其爲時人傳會也。

文中所說司馬伋爲時人所誤而編刻的書，乃是指通鑑前例而言。通鑑前例今佚，據胡氏所言，知其必爲極少可取之作，而司馬伋竟對之進行了編輯加工，並且刻印行世，這足以證知他的學術水平不過爾爾。但胡氏認爲司馬伋之所以爲此，乃是因爲他「欲昌其家學」之故，這却大謬不然了。記聞乃舉世公認爲司馬光的著作，范冲所整理的那個本子且是司馬光親手所寫，司馬伋何以反而加以否認呢？胡三省對此事不容不知，何以竟不予指出而稍加譏刺呢？大概是愛屋及烏，對於大賢之後特地要心存寬厚吧。

胡三省在他的這篇後記裏，還引錄了洪邁容齋隨筆中的一條記事：

司馬季思知泉州，刻溫公集，有作中丞日彈王安石章，尤可笑。溫公治平四年

解中丞還翰林，而此章乃熙寧三年者，季思爲妄人所誤，不能察耳。（今按：此條

見容齋四筆卷九）

季思爲伋之字。他把彈王安石章這一僞品刻入溫公集中，究竟是爲「妄人所誤」呢，

還是爲了迎合當時的政治氣候而主動驛人的呢？綜合司馬伋的諸多行徑來看，我倒認爲這是出於司馬伋的故意妄爲。

四、記聞的廣泛傳布和它所起的作用

從北宋末年到南宋初年的學士大夫們，甚至皇帝當中的高宗和孝宗，一方面對於司馬光編撰的資治通鑑極爲尊重，另一方面對於三蘇（特別是蘇軾）的文章也極爲仰慕，出現了所謂「人傳元祐之學，家有眉山之書」的情況。所以，儘管因司馬伋的曲意逢迎秦檜而致有紹興十五年毀棄溫公記聞書板的事，而終因記聞所記皆宋哲宗朝以前的一些人和事，並不深遭時忌。成書於紹興十五年的江少虞的宋朝事實類苑當中，即鈔有大量的涑水記聞的條目，可知當時還有別本流行。故繫年要錄於敘述了有詔毀板事後，接着便說了一句「然其書卒行於世」。而直齋書錄解題中涑水記聞解題的第一句也說「此書行於世久矣」。可知那道毀棄記聞書板的詔令發布後也只成爲一道具文，並沒有妨礙到記聞的別種鈔本之依舊流傳。但是，不論哪一種鈔本或刻本，必都是出之於范冲所說的「散落於世」的那些傳鈔本，而不會有任何一種是出之於經范冲編次整理過的、司馬光親手書寫的那一稿本。因爲，如前所說，在范冲把整理過的本子進呈給宋高宗後，

僅僅過了一年，趙鼎范冲等人便都被秦檜排斥出南宋政府，那個稿本自然也就長期擱置在宮廷之內而爲外間所無法得見了。也因此之故，在南宋一代流行于世的本子，有的分作五卷（如郡齋讀書志所著錄的），有的分作十卷（如直齋書錄解題所著錄的），有的分作三十二卷（如宋史藝文志所著錄的）。而目前尚可看到的明清兩代的鈔本和刻本，既有分作兩卷的，也有分作十六卷的，如果追溯這些本子的來源，也未必不是各各都有南宋傳本爲依據。關於它的名稱，則既有作司馬溫公記聞的，也有作溫公記聞的，也有單作記聞或紀聞的，也有作涑水記聞的，就其彼此間的這些歧互看來，可知其來源決非一個。可能是到南宋晚期，各種鈔本和刻本才大都採用涑水記聞這一名稱的，然而卷數却依然未能一致起來。

經我們校點輯補後的涑水記聞，其條目的總數共爲四百九十六，而其被引錄於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中的爲一百九十二條，被引錄於李燾續通鑑長編中的爲二百一十二條，被引錄於朱熹的五朝名臣言行錄、三朝名臣言行錄中的爲一百二十八條。上舉諸書，除事實類苑對當時以及後代歷史學界的影響還不算十分重要以外，朱熹的名臣言行錄和李燾的續通鑑長編，則都是南宋以來的談論北宋史事和評價北宋人物者所要依以折衷的著作。